

乙部 咨询问题

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X」号以示选择。回答以下问题时，请按咨询文件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所载各项修订建议表达意见。

如问卷默认的位置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

第一章：引言

简化用字修订

問題 1：您对简化用字修订有否任何意见？可觉得哪些部分的简化用字修订会产生非预期效果？



有



没有

请说明原因。

目前越来越多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但《上市规则》及《收市守则》语言描述不够通俗易懂，易造成理解上的歧义，因此赞同简化用字修订。

第二章：实质修订建议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职责及付出时间

問題 2：您是否同意我们对《上市规则》第 3.08 条所建议的变更，以澄清本交易
所预期董事须履行的责任？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更详细明确各董事应履行职责，有利于加强投资者监督。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规则》第 3.08 条新增附注，提述公司注册处及香港董事学会发出的指引？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加入新职责（守则条文 A.5.2(e) 条），说明委员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发行人履行职责所需时间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董事履行职责的时间长度很难量化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加入新职责（守则条文 A.5.2(f) 条），说明委员会应复核非执行董事每年就其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已付出充足时间所作确认？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工作时间较难量化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入披露规定（附录十四 L(d)(ii)段），披露非执行董事已就其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付出充足时间作出一年一度的确认？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扩充守则条文 A.5.3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6.3 条），订明董事应限制其他专业承担，亦应向发行人确认其将有充足时间履行职责？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董事对公司工作投入更多时间较好的履行职责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扩充守则条文 A.5.3 条（重编为守则 A.6.3 条），订明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提名委员会确认已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付出充足时间？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将建议最佳常规 D.1.4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D.1.4 条）并作修订，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书应列明预期所需付出时间？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执行非执行董事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履行的时效及自律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将建议最佳常规 A.5.6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6.6 条）并作修订，鼓励董事持续向发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担的任何改变？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高管信息披露。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应限制个人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数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但需要制定可行且可被接受的任职数目，5家数目有违

問題 12：若同意第 11 条，你认为上限应定为多少？请说明原因。

8 家。

問題 13：若同意第 11 条，你认为应将之引入为《上市规则》或守则条文？

《上市规则》

守则条文

请说明原因。

建议修改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之一

2. 董事培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問題 14：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5.5 条（持续专业发展规定）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6.5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对内地发行人及上市公可董事非执行董事有必要，建议参考中国上市公可治理准则》将董事培训情况列入上市公可董事标准。

問題 15：您是否同意董事培训的最少时数应为八小时？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建议最少时数为 10 个小时

問題 16：您认为建议守则条文（重编为 A.6.5 条）所述规定应接纳哪些培训方法？请说明原因。

董事权利、义务与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管理等

問題 17：您是否同意我们将建议最佳常规 A.3.2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一）升级为《上市规则》（修订后的第 3.10A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提高董事之独立性

問題 18：您是否同意该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一）按咨询文件第 87 段所述的过渡期后生效？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9：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3 条（是否续聘已任董事超过九年的董事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表决）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避免影响董事作决策的客观与独立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8 条（发行人应于通函中提供选任个别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理由及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5.5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3. 董事委员会

A. 薪酬委员会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守则》内有关发行人应设立薪酬委员会，而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守则条文 B.1.1 条）移作《上市规则》第 3.25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订明薪酬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守则》内有关发行人应设立具有成文列出权责范围的薪酬委员会的规定（守则条文 B.1.1 条）移作《上市规则》第 3.26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以便投资者更明确了薪酬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及职责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设《上市规则》第 3.27 条，规定发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议中的第 3.25、3.26 及 3.27 条即须作出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强制上市公司执行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订明未能符合建议中《上市规则》第 3.25、3.26 及 3.27 条的发行人可有三个月时间作出纠正？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向薪酬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应为「独立」意见（守则条文 B.1.2 条，重编为 B.1.1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应如咨询文件第 117 段所述修订守则条文 B.1.3 条（重新编号为 B.1.2 条）以涵盖模式 B？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8： (i) 您是否同意凡董事会议决通过的薪酬为薪酬委员会不同意者，董事会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通过该项决议的原因？(ii) 如答「同意」，您是否同意应修订建议最佳常规 B.1.8 条（见附录二）并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B.1.6 条）。

(i) 同意 不同意

(ii)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守则条文 B.1.2(c)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B.1.2(b)条）应删除「按表现而厘定」的字眼，并按咨询文件第 118 段所述进行修订？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B. 提名委员会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4 条（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重编为守则条文 A.5.1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 A.4.4 条）应订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大部份上市公司已按此安排执行，因此建议推行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5 条（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重编为守则条文 A.5.2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 A.4.5(a)条）应订明提名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 A.4.5(a) 条）应订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的检讨应能配合执行发行人的公司策略？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6 条（提供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 A.4.6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5.3 条）应订明发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其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4.7 条（关于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重编为守则条文 A.5.4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 A.4.7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5.4 条）应清楚说明提名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C. 企业管治委员会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第 141 段所列的建议职权范围？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及其他建议。

但最好要有过渡期，以便上市公司做好充分准备。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履行咨询文件第 141 段所列建议职责的委员会应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工作报告？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此报告（如咨询文件第 140 段所述）应加载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一并公开？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建议最佳常规 D.3.3 条，注明发行人应设立企业管治委员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现有的委员会的职责可以扩阔至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的职责？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 增订守则条文 D.3.2 条, 说明履行咨询文件第 141 段所列建议职责的委员会的成员应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大多数?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在守则条文 D.3.2 条后加注, 说明有关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对发行人日常运作有充分认识的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保证对发行人日常工作充分了解, 有利于更好执行委员会职责

D. 审核委员会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 将建议最佳常规 C.3.7 条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容许雇员就财务汇报方面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 升级为守则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守则条文 C.3.3(e)(i)条，注明审核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两次与外聘核数师开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建议最佳常规，鼓励审核委员会订定举报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4. 董事、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发行人应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后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新加的第 25A 段）？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50：若问题 49 的答案为「同意」，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应包括销售佣金？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51：您是否同意我们对附录十六的修订建议，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中具名披露行政总裁的薪酬？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对于非董事的行政总裁没必要披露其薪酬

問題 52：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B.1.6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的建议（执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应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重编后为守则条文 B.1.5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5. 董事会评估

問題 53：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新增建议最佳常规 B.1.8 条的建议，建议发行人定期评估其本身及个别董事的表现？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6. 董事会会议

A. 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传阅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方式审议具有利益冲突的事宜

問題 54：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除作浅白语言的修订外，守则条文 A.1.8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1.7 条）应予保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所考虑要事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应举行董事会会议讨论有关决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55：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守则条文 A.1.8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1.7 条）增设附注，指明可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董事会会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透过发行人日常工作会议。

B.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如咨询文件第 195 段所述为附录十四第 I (c)段（有关董事会议的出席率）增设附注？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提高董事公职的履行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设规定（附录十四第 I(d)段），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计入有关董事的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规定发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或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其他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改善董事自律行为

C. 取消董事可就其占有权益的决议进行表决的 5%权益界线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上市规则》第 13.44 条以取消第 199 段所述的豁免（董事占有权益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不利于关联交易的控制

7. 主席与行政总裁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取消守则原则 A.2 中「在董事会层面」的字眼，厘清董事会的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管理两者之间的责任分工？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守则条文 A.2.3 条，增加「准确」及「清晰」二词来形容主席须确保董事应收到的信息？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4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以更强调主席应有责任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并履行应有职责等？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5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并作出修订如下：「主席应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6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以强调主席应有责任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均说出本身关注的事宜、给予充足时间讨论，以及建立共识？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7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并作出修订，指明主席应至少每年单独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分别举行会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8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以强调主席应有责任确保董事会与股东之间有效沟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2.9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以强调主席应有责任确保非执行董事作出贡献，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8. 通报董事人事变动及披露董事资料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发行人披露董事或监事的退休或被罢免？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第 13.51(2) 条，使该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行政总裁（而非只是董事或监事）的委任、离职、调职、退休或被罢免？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第 13.51(2)(o)条，以涵盖所有欺诈、违反责任或其他有违诚信的不当行为的民事判决？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提高董事自律行为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第 13.51B(3)(c)条，以说明该条所指的制裁只限对发行人本身（而不包括对其他发行人）作出的制裁？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有利于投资者及公众的监查力度。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3.3 条升级为守则条文，以确保董事数据在发行人的网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们对此守则条文（由建议最佳常规 A.3.3 条升级而来）的建议修订，即董事数据亦应在香港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9. 向董事会提供管理层账目或最新数据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新增守则条文 C.1.2 条，订明发行人应向董事会成员提供咨询文件第 240 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资料？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方便公司秘书及相关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10. 发行人或发行人附属公司董事行使期权须于下一个营业日披露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议中对《上市规则》第 13.25A(2)(a)(viii)及(ix)条的修订，使发行人毋须于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后刊发「翌日披露报表」的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议中对《上市规则》第 13.25A(2)(b)(i)及(ii)条的修订，规定若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只有在个别或连同其他事件合计后会导致发行人股本较上一份月报表增减 5% 或以上的情况下才须刊发「翌日披露报表」？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惟股东发生变化而作披露，增加发行人工作量

11. 披露发行人产生或保留长远业务价值的基础

問題 77：您是否同意我们按咨询文件第 250 段所述加入建议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C.1.4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12. 董事保险

問題 78：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1.9 条（发行人应为董事作适当投保安排）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1.8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非
常
有
必
要，
为
董
事
及
投
资
者
负
责

問題 79：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在此项原为建议最佳常规 A.1.9 条（重编为守则条文 A.1.8 条）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第二部分：股东

1. 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通告及捆扎决议案

問題 8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守则条文 E.1.1 条，订明发行人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B. 以投票方式表决

問題 81：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上市规则》第 13.39(1)条，容许主席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决定将咨询文件第 274 段所述的程序及行政事宜豁免以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2： 您是否认同咨询文件第 275 段所述的例子？可还有其他例子？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3: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上市规则》第 13.39(5)条以澄清有关投票结果的披露？

-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4: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守则条文 E.2.1 条，除去「在会议开始时」的字眼，使发行人主席可在股东大会中任何时段解释投票的程序？

-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C. 股东批准委任及罢免核数师

問題 85: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上市规则》第 13.88 条，规定委任发行人核数师须经股东批准？

-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6: 您是否同意在增订的《上市规则》第 13.88 条中，加入有关发行人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须经股东批准的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7: 您是否同意增订的《上市规则》第 13.88 条应规定发行人如罢免核数师须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核数师的任何书面申述，并容许核数师在有关其罢免的股东大会上作书面及 / 或口头申述？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D. 董事出席会议事宜

問題 88: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5.7 条（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6.7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89：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建议最佳常规 A.5.8 条（披露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出席率）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 A.6.8 条）？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90：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于附录 23（重编为附录十四第 I(c)段）加入一项新强制性披露，订明发行人应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东大会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在守则条文 E.1.2 条订明发行人主席应安排「任何其他委员会」主席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E. 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事宜

問題 92：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在守则条文 E.1.2 条订明主席应安排核数师出席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安排、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核数师独立性等问题？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协助发行人解释核数师数据问题，提供充足资料予投资者

2. 股东权利

問題 93：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 3(b)段有关「股东权利」的建议披露升级为强制披露（重编为附录十四第 O 段）？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3. 与股东的沟通

A. 制定沟通政策

問題 94：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新增守则条文 E.1.4 条，订明发行人应制定与股东沟通的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非属以安

B. 在网站登载组织章程文件

問題 95：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新增《上市规则》第 13.90 条规定发行人在其自设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刊载其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或组织章程文件的最新综合版本？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C. 刊发选举董事的程序

問題 96：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新增《上市规则》第 13.51D 条规定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D. 披露组织章程文件重大变动

問題 97：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 3(c)(i)段关于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细则任何重大变动的建议升级为强制披露（重编为附录十四第 P(a)段）？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第三部分：公司秘书

1.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問題 98： 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上市规则》第 3.28 条，加入有关公司秘书资格及经验的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99：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应考虑接纳咨询文件第 345 段所列的公司秘书资格？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00：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在决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备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有关经验时，应考虑咨询文件第 346 段所列项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内地更多有志投身于上市公司的秘书的工作及职业
水平

問題 101：您是否同意除去公司秘书须为通常居于香港此项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对于内地有多年经验的公司，该条件成为其职业发展的一个重大阻碍。
需尽快考虑删除，且该条件带有强烈的地域歧视性。

問題 102：您是否同意删除《上市规则》第 19A.16 条的规定，以令内地发行人的公司秘书将须与所有其他发行人遵守相同规定？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03：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上市规则》第 3.29 条，规定公司秘书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参加 15 小时的专业培训？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知识更新及交流

問題 104：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第 350 段所载有关遵守《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建议过渡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2. 《守则》增订有关公司秘书的章节

問題 105：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在《守则》中增订一节关于公司秘书的条文？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非常有必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秘书的地位及明确
公司秘书的职责)及职责

問題 106：您是否同意咨询文件第 362 段所述并载于附录二的第 27 页所详列的建议原则？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07： 您是否同意建议中的守则条文 F.1.1 条，订明公司秘书应为发行人雇员，对发行人的日常事务有所认识？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08： 您是否同意我们于咨询文件第 364 段所述的建议，订明发行人若外聘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应披露其内部一名联络人士的身份？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增加

建议若发行人委任外部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建议任命一名内部职员担任秘书兼联络人士

問題 109： 您是否同意建议中的守则条文 F.1.2 条，订明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可利于公司秘书在发行人公司的地位及话语权

問題 110：您是否同意建议在守则条文 F.1.2 条中增订附注，订明遴选、委任或解雇公司秘书事宜应透过董事会议讨论，并应是举行董事会议而非以书面决议处理？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遴选委任

在上市公司实际运作中，公司秘书的高任首先执行董事一定会议项。如果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主席会议众多数股东非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秘书的变化就必须得到获得非执行董事通过，所以不能由执行董事会

問題 111：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守则条文 F.1.3 条，订明公司秘书应向主席或行政总裁汇报？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非必要，因为在实际运作中，各上市公司秘书职责按上段并不一致，所以可能造成上市公司有关事宜主席或行政总裁并不知晓

問題 112：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增订守则条文 F.1.5 条，订明公司秘书应就董事培训设存纪录？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第三章：不涉实质事项的修订建议

1. 「公告」及「公布」的定义

問題 113：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在《上市规则》中新增咨询文件第 371 段所述有关「公告」及「公布」的定义？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2. 授权代表的联络数据

問題 114：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修订《上市规则》第 3.06(1)条，补充有关授权代表的联络资料，包括「手机及其他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联络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时指定的其他联络数据」？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有利于建立良好、通畅的联络方式

3. 将《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并入附录十四

問題 115：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并入附录十四以便参考？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問題 116：您是否同意我们的建议，简化《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并将行文修改为浅白用语？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原因。

- 完 -